

記錄 編號	3238
狀態	NC088FJU00194018
助教 查核	
索書 號	
學校 名稱	輔仁大學
系所 名稱	法律學系
舊系 所名 稱	
學號	483666099
研究 生 (中)	許俊雄
研究 生 (英)	HSU CHUN HSIUNG
論文 名稱 (中)	認罪協商制度之研究
論文 名稱 (英)	Plea Bargaining
其他 題名	
指導 教授 (中)	甘添貴教授
指導 教授 (英)	
校內 全文 開放 日期	

校外全文開放日期	
全文不開放理由	
電子全文送交國圖.	
國圖全文開放日期.	
檔案說明	
電子全文	
學位類別	碩士
畢業學年度	88
出版年	
語文別	中文
關鍵字(中)	認罪協商 有罪答辯 簡易訴訟程序
關鍵字(英)	
摘要(中)	<p>司法制度是為了保障人民權益、福祉而存在的，也是維護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環視現今民主國家，莫不戮力維護司法之尊嚴與威信，並努力使司法業務能順利運轉，以期使司法制度發揮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p>

民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的功能；我國擠身為現代國家之林，自不能獨立於世界潮流之外。自從我國解嚴以來，我們的社會就變得更自由、更民主、更多元化，又隨著我國人口飽和、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工商業迅速發展、經濟日趨繁榮及逐漸邁向國際化，同時，國人法學知識的普及，也使得民眾懂得循法律途徑解決紛爭、主張權益，再加上，解嚴以後，部分人民所犯刑事案件的審判權，由軍法機關釋出而回歸普通法院…等因素的影響，已致使法院案件大幅增加(包括案件的質與量的增加)，而超過法院所能負荷的數量。在法院法官及一般行政人員員額的擴充，趕不上訴訟案件增加速度的情況下，已使得各級法院均面臨案件累積及超額審理的沉重負荷，尤其，在無限量分案的情況下，不僅法官的體力、精力無法承受，甚至，已經影響裁判的品質，雖然各級法院的法官，都已經終日案牘勞神，不分晝夜、犧牲假日的辛勤閱卷、撰寫判決書、積極清理積案，但是，案件實在太多了，在有限的時間及精力下，即使法官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辦案，但仍然無法避免案件進行緩慢及裁判品質低落，此不僅使得民眾對司法判決的公正性及正確性動搖外，也造成部份法官因為不堪過度勞累而住院、開刀治療，甚至，更有些法官，不幸因此英年早逝。雖然所有的法官也都想儘早結案，但是，受限於案件的發展是否已臻成熟，尤其，每當思及「法官的工作是辛苦的，世俗的名利也許與法官的辛苦不成比例，可是我們可以在每一個經過我們辦理的個案中，實現內心的那股追求公平、正義的理想，這是一種不能以世俗價值衡量的成就與快樂。」、「您我案頭的任何一個決定，就是人世公平、正義的一部分，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榮譽！我們怎能忍心輕忽或擱置？而讓當事人承受失望與等候之苦？」就更無法倉促驟下判決，只好「夜以繼日，埋首於案卷中，難見天日，精枯力竭，身衰體病，而催辦單履下，責吾辦案不力，終日惶惶，神不守舍，食不甘味，寢難成眠，焦煩攻心，每中夜驚醒，一身冷汗，燈下趕製裁判，常不知東方之既白，…家居之時，仍唯卷宗是伴，妻若無其夫，兒若無其父…而卷宗如山似海。」而形成目前司法的難題，各界莫不亟思解決之道。尤其，龐大數量的案件，造成法院業務運轉的遲緩化、僵硬化，影響所及，使得法官沒有充分的時間閱覽卷宗，開庭時亦無法讓當事人盡情、充分陳述，作出完整的攻擊防禦，揆諸刑事訴訟程序之設計目的，原在於「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兼顧實體與程序之正義，如今，其設計目的已被動搖。尤其，法官審理案件的負荷過重，極易造成以下情形：其一、裁判品質的降低。因為當法官承辦的累積案件一多，常導致法官為求審理績效及迅速消化案件的結果，而無法充分思考案件的所有爭點、以及最好的結局，致使裁判流於草率，非但裁判的品質無法提昇，甚至，可能造成誤判。其二、法官的素質難以提昇。因為終日埋首於堆積如山的案件中，致使法官根本無暇再繼續充實法學及其他相關學術的研究，甚至，使得法官的見聞、閱歷與社會脫節，背離社會一般民眾的情感，而無法創造出使民眾信服及產生共鳴的裁判，此對於法官從事審判工作的認事用法，自然會受到影響。其三、不當影響被告的權益。因為刑事訴訟程序，除為具體實踐國家刑罰權而發現真實之外，同時，亦注重法定之正當程序，以保障被告的基本權利；然而，過度職業化及迅速化處理的結果，被告於訴訟上的防禦權就極易被忽略，不僅無法讓被告盡情陳述，甚至，沒有充裕時間去查證被告所主張的事實，致使被告

	<p>的基本人權無法獲得充分的保障。以上諸現象相乘，惡性循環的結果，造成國民對於司法的公平性及正確性產生質疑，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司法改革之要求甚囂塵上、，如何提昇裁判品質，作出妥適的裁判？如何迅速審結較無爭議的案件，以便讓法官騰出更多時間來清理、消化其他積案？如何保障人權，建立司法威信？如何使訴訟流程更簡便、慎重，讓民眾願意、喜歡尋司法途徑解決紛爭，而塑造司法為民服務的親民、便民形象？已是司法改革刻不容緩之要務。現代化國家有鑑於社會快速變遷，各種犯罪增加，監獄人犯亦隨之大幅增加，而造成監獄過份擁擠、矯治效果不理想等現象，遂有許多新興的刑事政策產生，其不僅研擬將部份行為除罪化，或以行政罰取代刑罰，甚至，對於必須科以刑罰的案件，亦應區分犯罪的輕重、案情的難易，而分別適用緩和或嚴格的訴訟程序，使輕微、單純的案件得以在較迅速、經濟的情況下確定，使較重大或複雜的案件得以在較公平、慎重的情況下判處；在此時空背景下，英美法制的認罪協商制度便引發廣泛的討論。我國立法院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公佈施行的刑事簡易訴訟程序部份條文，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法擴大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範圍後，又再次，基於訴訟經濟的觀點，增修了簡易訴訟程序的相關規定。並新增所謂「認罪協商制度」，核其內容，似與英美法系之「認罪協商制度」，有所不同，甚至，亦有與我國現行之刑事訴訟制度相互衝突的情事產生，且實務及學者多有為文評論，尤其，最近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正研議引進「量刑協商制度」，以期有效縮短訴訟時程。基於以上種種原因，遂引發本文研究動機。</p>
<p>摘要 (英)</p>	
<p>論文 目次</p>	<p>認罪協商制度之研究 第一章 緒 論.....1 第一節 研究動 機.....1 第二節 研究範 圍.....13 第二章 美國之刑事訴訟制 度.....14 第一節 導 論.....15 第二節 刑事訴訟之開端----逮 捕(Arrest).....21 第三節 是否提出控訴之審酌.....24 第四節 控訴狀之提交.....26 第五節 第一次出庭應 訊.....27 第六節 正式起訴程 序.....31 第七節 大陪審團(Grand Jury).....32 第八節 有罪答辯程 序.....34 第九節 審判前會 議.....35 第十節 陪審團 (jury).....36 第十一節 審判程 序.....40 第十二節 量 刑.....43 第十三節 上訴程 序.....45 第一項 不服簡易判決之上 訴.....46 第二項 不服地方法院判決之上 訴.....46 第三項 不服上訴法院判決之上訴.....47 第</p>

十四節 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 ……	48	第十五節 結	
論 ……	50	第三章 英美法系國家之認罪協商制度---以美國之認罪協商制度為藍	
本 ……	52	第一節 前	
言 ……	52	第二節 認罪協商制度之發展	
背景 ……	55	第三節 認罪協商與有罪答辯之意義..	60
第一項 認罪協商	60	第二項 有罪答	
辯 ……	64	第四節 認罪協商制度之原理及根	
據 ……	66	第一項 認罪協商制度之原理	66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之根據	76	一. 刑事訴訟法上之根	
據 ……	76	(一). 訴訟目的	
論 ……	77	(二). 訴訟制度	
論 ……	78	二. 憲法上的根	
據 ……	79	三. 符合人性尊	
嚴 ……	80	第五節 認罪協商之產生原	
因 ……	82	第一項 節省時	
間 ……	82	第二項 達到令人滿意之結	
果 ……	86	第三項 工作群之影	
響 ……	90	第四項 認罪協商之例	
外 ……	92	一. 檢察官與辯護律師無法達成協	
商 ……	92	二. 被告拒絕其辯護律師予檢察官所達成之協商建	
議 ……	92	三. 檢察官與被告基於特殊之	
政治目的	93	第六節 認罪協商之型態	95
第一項 控訴之協商	95	第二項 罪狀之協	
商 ……	96	第三項 量刑之協	
商 ……	97	第七節 認罪協商之時間	
點 ……	103	第八節 認罪協商之成立要件	105
第一項 由辯護律師及被告共同維持之保護機			
制 ……	106	一. 得到有效的律師協助	
之權利	106	二. 獲得證明無罪證據之權	
利 ……	108	三. 在場之權	
利 ……	109	第二項 由法官維持之保護機	
制 ……	109	一. 理智之認罪要	
件 ……	110	(一). 了解控	
訴 ……	111	(二). 了解認罪之結果(即可能遭受的	
處罰)	112	(三). 了解認罪所拋棄之權利	112
(四). 了解協		商之條件	113
(五). 為認罪之能		力 ……	114
二. 自願之認罪要		件 ……	115
三. 確實、公正、妥適之認罪標		準 ……	115
(一). 確實之標準	117	(二). 公正之標準	121
(三). 妥適之標	122	第九節 為誘使被告認罪協商，而准	
許之誘因及讓步	126	第一項 因果關係與強	
迫 ……	126	第二項 檢方之誘	

因128	第三項 法令上之誘
因131	第四項 司法上之誘
因132	第五項 關於協商所為陳述之效力
力133	第十節 認罪協商之法定效力
第一項 在法院方面135	第二項 在檢察官方面
面135	一. 於提訊之後(即法院接受被告的有罪答辯後)
135	二. 於提訊之前(即法院接受被告有罪答辯之前)
137	三. 違反時之救濟
面138	第三項 被告方面
139	第十一節 被告認罪後不服之救濟
第一項 聲請撤回認罪142	第二項 直接上訴
143	第三項 聲請人身保護令
144	第十二節 認罪協商制度之利弊得失
第一項 反對認罪協商制度之主張146	一. 違反當初給予被告適當處遇之設計目的
146	二. 賦予檢察官過大之裁量權，易造成檢察官濫權
147	三. 協商過程不公開、不留記錄，易肇致檢察官濫權
147	四. 協商過程不留記錄，事實爭點，將被交易、犧牲掉
148	五. 不同的辯護律師，產生不同的協商結果
149	六. 狡詐被告因協商而獲利
149	七. 無法查知被告的真正犯行，對刑事政策不利
150	八. 認罪協商被顛倒使用
150	九. 認罪協商違反刑事訴訟的正式型態
152	十. 被告常受制於各方的壓力，而不得不為認罪協商
152	十一. 無辜被告可能遭受判刑
153	十二. 重罪輕罰，背離社會正義
153	十三. 剝奪犯罪被害人主張權利的機會
第二項 贊成認罪協商制度之理由155	一. 節省時間，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
155	二. 減輕法官及檢察官之工作壓力
155	三. 提昇裁判品質及正確性
156	四. 避免刑事司法制度僵化、崩潰
157	五. 認罪協商賦予被告程序選擇權
157	六. 訴訟關係人普遍贊同認罪協商
157	七. 認罪協商是全贏之制度
158	八. 不會加諸被告額外之不利益
159	九. 達到對於犯罪一般威嚇及特別威嚇之效果
160	十. 實現個案正義，給予被告適當處遇
161	十一. 被告得緩和司法制度之苛酷
162	十二. 避免犯罪者逃脫法律制裁
162	十三. 維持訴訟關係人之和諧
163	十四. 並非僅在認罪協商中，始有檢察官濫權之問題
163	十五. 通常審判程序並無法達到完全發現真實
164	十六. 通常審判程序並無法完全避免罰及無辜
164	十七. 認罪協商，並不一定要變更罪名
165	第十三節 小結
167	第四章 認罪協商制度在大陸法系國家之發展狀況---以德國、日本為主
170	第一節 前

言170 第一項 訴訟制度不
同170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違反職權進行主義
之訴訟法原則172 一. 證據法則、起訴
法定主義及職權調查主義173 二. 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及公開審
理主義175 三. 無罪推定原
則、不自證有罪原則、自由陳述原則及被告享有緘默	
權176 四. 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及法官依法審判原
則178 五. 法治國原則及平等原則.....179 六. 違背刑事
政策180 第三項 小
結181 第二節 大陸法系國家之認罪
協商型態與改良182 第一項 德
國182 一.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十三 a 條185 二. 自白協商(informelle Absprache).....189
三. 處刑命令(Strafbefehlsverfahren)191 四. 小
結197 第二項 日
本200 一. 簡易公判手
續201 二. 略式手
續205 三. 交通事件即決裁判手
續208 四. 小
結209 第三項 小
結211 第五章 我國現行法制及新增
認罪協商制度之檢討214 第一節 我國簡易
訴訟程序之立法沿革及修正情形216 第
二節 八十六年修法之檢討223 第一項 擴大得適用簡易程
序案件之範圍223 第二項 擴大簡易判決處刑之範
圍223 第三項 宣示採用「認罪協商制度」.....224
第四項 加強偵查中協商過程之調解色彩225 第五項 法院審理之裁量
權受拘束226 第六項 限制救濟途
徑226 第三節 簡易程序之理論基礎及正當
性228 第一項 訴訟經濟.....230 第二項 比
例原則231 第四節 我國現行簡易訴訟制
度及認罪協商制度之立法評論234 第一項 簡易程序
之證據法則234 一. 立法規
定234 二. 立法評
析236 第二項 簡易程序之適用範
圍240 一. 立法規
定240 (一). 案件類型之限
制240 (二). 科刑處罰範圍之限
制241 二. 立法評
析242 第三項 簡易程序之開啟權
限245 一. 立法規
定245 二. 立法評
析247 第四項 聲請簡易程序之裁量
權限249 一. 立法規

	<p>定.....249 二. 立法評 析.....249 (一). 被告有極高度之可能性 獲致有罪判決..250 (二). 被告犯罪事實極為明確250 (三). 被 告科刑基礎明確251 第五項 新增認罪協商規 定252 一. 立法規 定.....252 二. 立法評 析.....252 第六項 法院判決為檢察官具 體求刑或請求為緩刑宣告所拘束.....255 一. 立法規 定255 二. 立法評 析256 (一). 利誘被告自白，違反法律 規定259 (二). 誘使被告自認有罪，違反被告不自證有罪原 則.....260 第七項 法院審理程序，受檢察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拘束.....261 一. 立法規 定.....261 二. 立法評 析.....262 (一). 就證據法則而 言.....263 (二). 就獨立審判原則而 言.....263 第八項 被告參與訴訟權之保 障.....264 一. 立法規 定264 二. 立法評 析.....265 第五節 司法院刑事訴訟研修 委員會所研擬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草案.....267 一. 適用情 形.....268 二. 為增進「量刑協商」的效 率，所採行之新措施.....269 第六節 小結270 第六章 結 論275 參考書 目.....287 壹 中文部 份.....287 一. 中文書 籍.....287 二. 中文期刊論 文.....290 三. 中文報章雜 誌.....299 貳. 外文部 份.....301 附錄 一.....305 附錄 二.....324</p>
<p>參考 文獻</p>	<p>參考書目 (按作者姓氏首字筆畫或姓氏字母序排列) 壹 中文部份 一 中文書 籍 1. 土本武司，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董璠輿、宋英輝譯，五南書局出 版，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初版。 2. 王兆鵬，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國立台 灣大學法學叢書一一六，一九九九年三月出版。 3. 甘添貴，刑法案例解 說，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元月初版。 4. 甘添貴，體系刑 法各論第二卷，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四月初版。 5. 司法 院，「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6. 司法 院，「司法院對刑事訴訟制度研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之說帖」，民國 八十八年六月。 7. 司法院，「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 表」，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8. 司法院刑事廳，刑事法律專題研 究(十四)---司法院第三十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究專輯，民國八十七年六</p>

月。9. 司法院刑事廳，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八十七年度)，民國八十八年六月編印。10. 司法院刑事廳，「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有關刑事訴訟制度改革之議題」，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11. 司法院統計處，司法統計提要(八十七年)，民國八十八年五月編印。12. 林山田，刑事訴訟法，一九八一年三月初版。13. 林俊益，程序正義與訴訟經濟，月旦法學雜誌，一九九七年二月一版。14. 李昌鈺口述，神探李昌鈺破案實錄，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出版。15. 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七二)，三民書局，一九九三年四月再版。16. 許春金，犯罪學，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刑事司法叢書(四)，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二年元月修訂版。17. 黃東熊，刑事訴訟法研究，民國七十年四月出版。18. 黃東熊，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出版，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版。19. 黃風譯，外國刑事訴訟法典系列----義大利刑事訴訟法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出版，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第一版。20.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民國八十年八月重定四版。21. 陳運財，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月旦法學雜誌，一九九八年九月一版。22. 程元藩、曹偉修，刑事訴訟法註釋，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出版。23. 蔡墩銘譯，德日刑事訴訟法，五南書局出版，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初版。24. 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冊、下冊，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四年十月二次修訂本。

二 中文期刊論文

1. 王文，認罪協商與有罪答辯制度之探究----評析我國刑事訴訟法新增之認罪協商制度，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二卷第五期，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刑事法雜誌社編印。
2. 王以禮，論律師評鑑法官，全國律師，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3. 王兆鵬，刑事訴訟的新潮流----與被告協商，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116)，一九九九年三月出版。
4. 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制度簡介，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116)，一九九九年三月出版。
5. 王兆鵬，證據排除法則與電腦資訊錯誤，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116)，一九九九年三月出版。
6. 王兆鵬，證據排除法則的相關問題，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三卷第三期，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7. 王梅英，淺釋證據排除法則(上)、(下)，司法週刊，第九七四期及第九七五期，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及十二日。
8. 王梅英，引進認罪協商之質疑，司法週刊，第八五五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9. 王梅英，從刑事簡易程序正當性基礎評現行立法，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五期，一九九九年二月。
10. 王梅英，淺釋證據排除法則(上)、(下) 司法週刊，第九七四、九七五期，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四月十二日。
11.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四卷第五十期、第八十六卷第五十二期，院會記錄。
12. 甘添貴教授，論審判上之認知，中興法學，第九期，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13. 甘添貴教授，論法官職位之保障，中興法學，第二期，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
14. 甘添貴教授，情況證據之研究，中興法學，第八期，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
15. 史慶瑗，美國司法制度之研究，輔仁法學，第九期，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16. 古嘉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會後感言，律師雜誌，第二三八期，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17. 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團體對如何具體落實司法改革會議各項改革方案之共同聲明，律師雜誌，第二三八期，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18. 台北律師公會編輯委員會，一九九八年法官評鑑結果之公佈與迴響，律師雜誌，第二三一

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19. 朱建男，認罪協商制度(上)、(下)，司法週刊，第八五二期、第八五三期第二版，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20. 朱建男，認罪協商制度，美國之加哥大學進修之研究報告，司法院編印，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21. 朱建男，美國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中之角色極其實務之運作，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二卷第五期，民國八十七年十月。22. 林永頌，台灣司法改革的困境與前瞻，全國律師，一九九八年十二月。23. 林永頌，法官評鑑的省思，律師雜誌，第二三一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24. 林永謀，刑事訴訟之目的與其趨向，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一卷第四期，民國八十六年八月。25. 林開任，美、加實施認罪協商制度之概況及其利弊得失(上)、(下)，司法週刊，第九五三及第九五四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及十日。26. 林端，司法社會學對台灣司法改革的意義，全國律師，一九九九年八月。27. 林紹蔚，德國處刑命令程序之研究，軍法專刊，第三十九卷第五期，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28. 林俊益，如何擴大簡易刑事程序之適用，程序正義與訴訟經濟，月旦法學雜誌，一九九七年二月。29. 林俊益，最新修正刑事簡易程序之研究，罪與刑---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一九九八年。30. 羊憶蓉，司法改革作為社會變遷的機制，全國律師，一九九九年八月。31. 朱石炎，評述修正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法令月刊，第四十一卷第九期，七十九年九月。32. 朱朝亮，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各國比較(上)、(下)，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九期及第二十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即一九九七年一月。33. 何尚先，刑事訴訟法上簡易程序之檢討，刑事法雜誌，第三十一期第四卷，七十六年八月。34. 何賴傑，論我國刑事簡易程序與德國「簡化之刑是程序」之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二期，民國八十八年七月。35. 李震山，人性尊嚴之憲法意義，律師通訊，第一百五十期，民國八十一年三月。36. 汪漢卿，偵查程序中辯護人之辯護權---以「在場辯護」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二年六月。37. 呂太郎，司法院司改四年的回顧，全國律師，一九九八年十二月。38. 吳麗琪，刑事訴訟法之「毒樹果實」理論，輔仁法學，第十期，民國八十年六月出版。39. 吳景芳，美國都市法院之結構及其對於被告之壓力，刑事法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二期，民國六十六年四月。40. 吳建勛，刑事訴訟法應否改採當事人主義之研究，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五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五年六月。41. 黃朝義，論刑事證據上之傳聞法則，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十三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42. 黃朝義，「司法外處理」制度之理論與實際---非公的司法外處理、微罪處分制度、除罪化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十六期，八十五年九月。43. 黃于玉，犯罪被害人之訴訟程序權---以美國法為中心，兼論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國立中心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五月。44. 黃東熊，美國刑事訴訟制度，刑事訴訟法研究(一)、(二)、(三)、(四)，刑事法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六期、第二十六卷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民國七十年十二月、民國七十一年二月、民國七十一年四月、民國七十一年六月。45. 黃東熊，美國之「有罪答辯」(Pleas of Guilty)制度---以 Plea Bargaining 為中心，刑事訴訟法研究，民國七十年四月出版。46. 黃東熊，論當事人主義，刑事訴訟法研究，民國七十年四月出版。47. 黃東熊，日本刑事訴訟制度(上)、(下)，刑事法雜

誌，第二十四卷第二期、第三期，民國六十九年四月、民國六十九年六月。48. 黃榮村，司改與教改的比較分析全，全國律師，一九九九年八月。49. 黃旭田，法官評鑑可以辦、應該辦、要繼續辦，律師雜誌，第二三一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50. 黃鴻昌，議「民間司改會」所謂之「法官評鑑」，律師雜誌，第二三一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51. 黃正彥，「回歸法治 改革司法」，全國律師，一九九八年十二月。52. 黃祥睿，「美國公設辯護制度」研究報告，司法院印行，民國八十三年六月。53. 陳運財，採用美國「有罪答辯」制度之評議，月旦法學雜誌，第十六期，一九九六年九月。54. 陳運財，論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方向，律師雜誌，第二三八期，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55. 陳運財，刑事訴訟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五期，一九九九年二月。56. 陳運財，論緘默權之保障，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月旦法學雜誌，一九九八年九月一版，第三一五頁至第三六七頁。57. 陳傳岳、范曉玲，談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召開的期待----創造司法再造的契機，全國律師，一九九八年十二月。58. 陳傳岳，民間版司法改革藍圖的分析，全國律師，一九九九年八月。59. 陳大偉，毒樹果實理論之原則與例外，司法週刊，第九五二期，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60. 陳志龍，刑事訴訟法修正之原則方向探討----兼論證據法則之修正方向 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五期，一九九九年二月。61. 陳志龍，一九九七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的法理探討(上)、(下)，律師雜誌 第二百二十期及二百二十一期，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月。62. 許福生，論兩極化刑事政策，警政學報，第二十九期，民國八十五年出版。63. 許福生，從刑事政策觀點論檢察官起訴猶豫制度(上)、(中)、(下)，法務通訊，第一九四二、四三、四四期第三版，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十二日、二十日。64. 許坤田，試論刑事訴訟上簡易程序理論之根據，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十期。65. Bernd Schuenemann(許迪曼)著、許玉秀譯，美國刑事訴訟法在世界上的優勢地位，刑事法雜誌，第三十六卷第三期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66. 許正順，簡介日本司法權之運作模式，引自法官協會雜誌，第一卷第二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出版。67. 許正順，日本司法之偵查機制與簡易訴訟程序，刑事法雜誌，第四十四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出版。68. 邱念興，刑事訴訟法上簡易程序之探討，刑事科學，第三十一期，民國八十年三月。69. 湯瑪斯·魏根德「德、日、美比較刑事訴訟制度研討會」專題演講暨座談記錄(上)---德國模式刑事訴訟制度---以證據調查為中心 法學叢刊第一七七期 第四十五卷第一期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70. 彭喜有，如何改進行事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七期第十七篇，司法院發行，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71. 張升星，「法官評鑑」的多元面相，律師雜誌，第二三一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72. 張甘妹，現代國家刑事政策之新趨勢，軍法專刊，第二十九卷第四期，民國七十二年四月。73. 褚劍鴻，起訴猶豫(緩起訴)制度之研究，軍法專刊，第三十卷第六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一日。74. 蔡秋明，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我見我思，律師雜誌，第二三八期，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75. 蔡炯墩，談法官之監督，律師雜誌，第二三一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76. Brian Kennedy 著、蔡兆誠譯，談法官評鑑----一個美國律師的觀點，律師雜誌，第二三一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77. 蔡碧玉，全國司法改革會

議的觀察與省思，全國律師，一九九九年九月。78. 蔡碧玉，論我國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上應有的角色與定位，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五期，一九九九年二月。79. 蔡聖偉，編輯手札，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五期，一九九九年二月。80. 蔡墩銘，論刑事訴訟法上簡易程序之適用，法令月刊，第四十三卷第四期，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出版。81. 廖尉均，認罪協商之理論與實務---兼論我國刑事簡易程序，刑事法雜誌，第三十四卷第六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82. 詹世元，刑事訴訟法上簡易程序存廢問題之商榷，法律評論，第二十九卷第七期，五十二年七月。83. 鄭文祺，也談司法改革---給翁大院長的一封信，律師雜誌，第二三九期，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出版。84. 顧立雄，挽救刑事審判，取得人民信賴唯一的出路---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律師雜誌，第二三二期，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出版。85. 顧立雄，刑事審判如何朝向當事人進行原則前進？，律師雜誌，第二三八期，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三 中文報章雜誌 (按日期排列)

1. 中國時報，「辛普森案宣判前夕 洛杉磯如臨大敵加強警戒」，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四日第三版。
2. 中國時報，「辛普森案全球矚目 反應五發八門」，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四日第三版。
3. 聯合報，「被控殺前妻 辛普森獲判無罪」，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四日第一版。
4. 聯合報，「辛普森案小統計資料」，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四日第九版。
5. 中時晚報，「獲判無罪 當庭開釋 辛普森誓言追緝真兇」，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四日第六版。
6. 中時晚報，「辛普森案獲判無罪 黑人振奮 白人失望」，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四版。
7. 中時晚報，「幽居九個月 陪審團如釋重負」，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四版。
8. 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寫給法官的一封信，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9. 聯合報，「認罪協商 適用範圍將擴大」，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九版。
10. 中國時報，「如何透過司法改革、重拾民眾對司法信心」，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第八、九版。
11. 聯合報，「法官庭長『累死』 司法院被罵『媚民』」，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七版。
12. 聯合報，「媽媽法官 產後第三天回法院辦案」，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第八版。
13. 中國時報，「輕罪案被告認罪 量刑可協商」，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八版。
14. 中國時報，「量刑協商 不得上訴 筆錄可當判決書」，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八版。
15. 聯合報，「認罪協商制 擴至審判中案件」，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八版。
16. 中央日報，「量刑協商 司院通過修正草案」，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九版。
17. 聯合報，「處分緩起訴 被害人不得自訴」，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版。

貳 外文部份

1. 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 *ジュリスト新刊刑事訴訟法の争点(新版)* 有斐閣 平成六年二月。
2. 河村博「毒樹の果實」引自 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 *ジュリスト新刊刑事訴訟法の争点(新版)* 有斐閣 平成六年二月。
3. 福島 至，「アレイメント制度採用の當否」引自 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 *ジュリスト増刊刑事訴訟法的争点(新版)* 有斐閣 平成六年二月。
4. A.B.A. Plea of Guilty (1986)。
5. ABA' S Standards Relating to Pleas of Guilty (1968)。
6. Alschuler, The Prosecutor' s Role in Plea Bargaining , 36 Univ. Chi. L. Rve. (1968)。
7. Burger, The State of the judiciary, 56 A.B.A.J. (1970)。
8. Dominick Vetri, Guilty Plea Bargaining, 112 Univ. Pa. L. Rev. (1964)。
9. Enker, "Perspective on Peal Bargaining," Task Force Report: The Courts (1967)。
- 10.

	<p>Ehrlich,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riminal Law Enforcement, 1 Jour. Legal Studies (1972) ◦ 11. Friedman, Preplea Discovery : Guilty Pleas and the Likelihood of Conviction at Trial, 119 Univ. pa. L. Rev. (1971) ◦ 12. Fellman, The Defendant’ s Rights . (1958) ◦ 13. generally, Tiffany, McIntyre, & Rotenberg, Detection of Crime(1967) ◦ 14. Grosman, The Prosecutor (1969) ◦ 15. George & Cohen, The Prosecutor’ s Sourcebook, (1969) ◦ 16. Holten, & Jones, The S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 (1978) ◦ 17. Houts, From Arrest to Release (1958) ◦ 18. Joachim Hermann, Bargaining Justice—A Bargain for German Criminal Justice ? , 53 U. Pitt. L. Rev.755,756 (1992). 19. Johnston, Savitz & Wolfgang, The Sociology of Punishment and Correction (1970) ◦ 20. Karlen, Judicial Administration----The American Experience(1970) ◦ 21. Karlen, Anqlo----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1967) ◦ 22. Kamisar, LaFave, Israel, Modern Criminal Procedure, (4th ed. 1974) ◦ 23. LaFave, The Prosecutor’ s Discre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8 Am. Jour. Comp. L. (1970) at 540 ◦ 24. Markus Dirk Dubber, American Plea Bargaining, German Lay Judges, and The Crisis of Criminal Procedure, 49 Stan. L. Rev. 547, February (1997) ◦ 25. More,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1975) ◦ 26. Moreland, Equal Justice under Law (1957) ◦ 27. Moley, Politics & Criminal Prosecution (1929) ◦ 28. Mayers,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Rev. ed. 1964) ◦ 29. Newman, “Pleading Guilty for Considerations : A Study of Bargain Justice,” Chambliss, Crime and the Legal Process 209-218 (1968) ◦ 30. Newm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Justice (1975) ◦ 31. People v. Vester, 15 N.W.2d 687 (Mich. 1944) ◦ 32. Puttkammer,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Law 88 et seq. (1965) ◦ 33. Rohrer, Justice before the Law (1971) ◦ 34. Schwartz , Cases and Materials on professional Reponsibility and the Adimin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1961) ◦ 35. Skolnick, Social Control in the Adversary System, 11 Jour. Conf. Resol’ n (1967) ◦ 36. Thomas, “Plea Bargaining and the Turner Case,” Criminal L. Rev. (1970) ◦ 37. Thomas Swenson, The German “Plea Bargaining” Debate, 7 Pace Int’ l L. Rve. (citations omitted) (1995) ◦ 38. Traynor, Ground Lost and Found in Criminal Discovery. 39 N. Y. U. L. Rev. (1964) ◦ 39.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ource 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Table 5.25 and Table 5.51 (1990) ◦ 40. Weston & Well,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1967) ◦</p>
論文 頁數	
附註	
全文 點閱 次數	
資料 建置 時間	
轉檔	

日期	
全文 檔存 取記 錄	
異動 記錄	M admin Y2008.M7.D3 23:17 61.59.161.35